

证券代码：874155

证券简称：实华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 年 1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3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7,486.2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7,823.5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0,461.66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7	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8,163.3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269.55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近三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执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大信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符合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马建平	2007 年	2011 年	2016 年	2024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智辉	2018 年	2015 年	2023 年	2024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仁勇	2005 年	2011 年	2004 年	2024	近三年复核天风证券、人福医药等多家上市公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

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25.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00 万元。

2026 年审计费用将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会计审计机构以来一直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职业

素养，能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对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工作严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